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年度

BD
事务
文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902001474295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16 号

委托 单位：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报备 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 17:08:26

签名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吴泽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289478384@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1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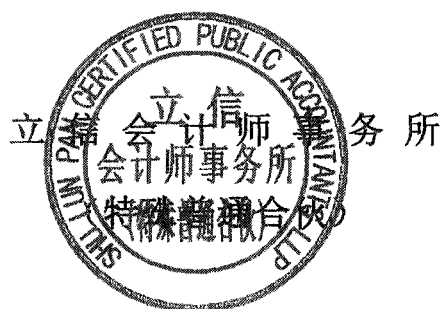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I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泽敏

吴泽敏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因赛集团”)原名广州市因赛广告有限公司,系由王建朝、李明于2002年9月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万元,由王建朝与李明分别以货币出资50.5万元,各持股50%。公司住所为:广州市中山一路57号南铁大厦29楼B室;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2005年4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41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股东王建朝和李明各占新增资本的50%,增资后王建朝出资额变更为71万元,李明出资额变更为7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2万元。2005年5月12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5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址变更至“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广发大厦23楼F室”,并同意取消经营期限。2007年6月25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将公司的住所地址变更至“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广发金融大厦23楼D室”。2008年2月5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6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由公司原股东王建朝和李明共同对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142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王建朝增资79万元,李明增资79万元。2013年7月10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0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由公司原股东王建朝和李明共同对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王建朝增资350万元,李明增资350万元。2013年10月27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广州市因赛广告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因赛广告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住所由“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金融大厦 23 楼 D 室”变更至“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20 楼”。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由公司原股东王建朝和李明共同对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王建朝增资 500 万元，李明增资 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修改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变更增资的出资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原股东王建朝和李明共同持有的房产对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834.90 万元，原股东王建朝和李明另分别以现金 82.955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由新股东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30 万元，由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30 万元。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广东因赛广告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由新股东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030 万元增至 3,423.73 万元，由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93.73 万元。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4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由原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5月3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55,720,177.62元，按1:0.987075102比例相应折为股份公司5,500.00万股，计入公司股本总额，剩余720,177.6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5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由新股东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0万元增至5,699.482万元，由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99.482万元。2016年6月12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9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由新股东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瑞元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星辰鼎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岱君共同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699.482万元增至6,277.20万元，其中，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19.702万元，珠海瑞元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88.316万元，珠海星辰鼎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44.156万元，陈岱君增资125.544万元。2016年9月1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9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由新股东李东英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277.20万元增至6,340.6065万元，由李东英增资63.4065万元。2016年9月2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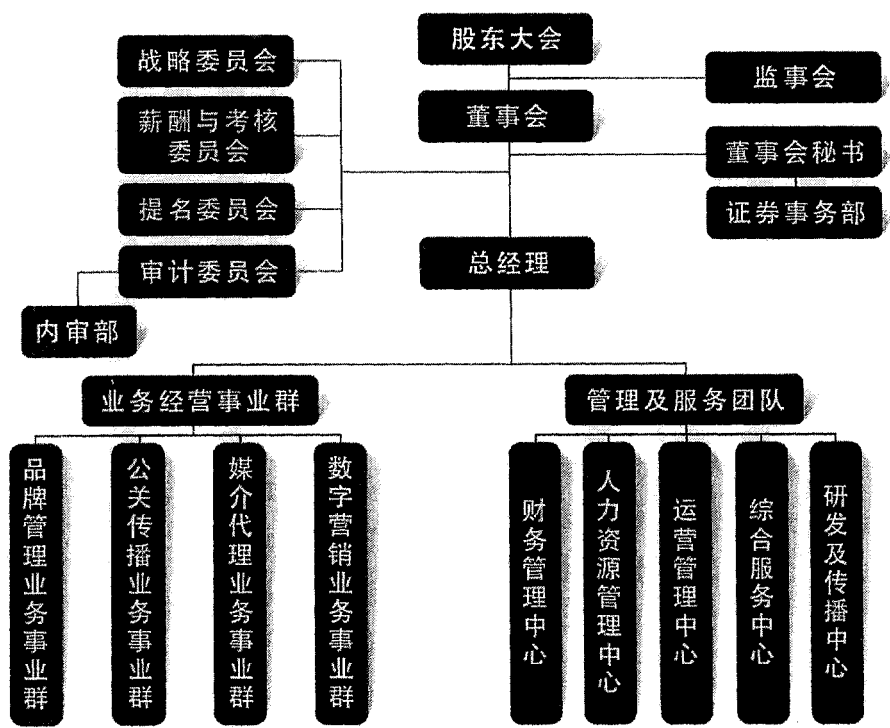
因赛集团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赛集团是国内最早从事整合营销传播代理服务行业的企业之一。依托品牌战略管理能力、营销传播内容策划创意能力、整合传播执行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因赛集团为通信设备、互联网、消费电子、汽车、家用电器等众多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及优质的品牌管理、数字营销、公关传播、媒介代理等品牌管理与整合营销传播综合服务。

（三）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公司法》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加工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审部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内部控制组织运行情况良好。

因赛集团的组织架构及职能部门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说明

任何机构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限制，不论设计得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而且由于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等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设有自我评价与监测机制，内控可能存在的缺陷一经辨认，公司即采取修改相关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三、公司内部控制与控制程序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系统，并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修正完善。现就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评价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设计与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是为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保证财务报告和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遵循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按国家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

（二）公司内部控制原则

公司遵循合法性、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等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下设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构，如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2、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

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环境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和控制程序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1) 决策管理制度

对企业战略、重大投资的决策：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办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及银行开户等工作。

资产购置的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购置资产，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

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2) 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预算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加强公司预算工作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年度预算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实行预算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购建、人力资源等。

公司预算编制以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为基础，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上一年度实际状况，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的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的变化因素，对经营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公司预算编制完成并批准后，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并将预算指标分解成各业务部门及相关岗位的业务指标，并与其经济责任完成情况考核相结合。

公司重视货币资金收付的预算控制，组织下属分子公司按月编制收付资金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付。

因市场环境、经营条件、国家法律法规等重大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或紧急情况等致使预算编制基础不成立，或将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差异需要调整预算的，仍按批准程序报经董事会批准。

对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分析与检查制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是依据预算执行部门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财务部预算专员审查，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核实、董事长签名批准的程序实施。

（3）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资金授权、支付、审核批准的相关制度。公司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提前向经授权的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等不符合规定的，审批人不予批准。

公司开立银行账户，需经主管财务负责人申请、由财务部负责人复核、财务总监及集团总裁审批，银行账户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部门管理的其他银行账户。经营业务的现金收入及时解缴银行，日常业务所需现金支出由库存现金支付，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库存现金余额一般按三天的日常零星开支需要予以控制。出纳人员每日进行现金盘点，财务主管和稽核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地复核、监盘。出纳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由盘点人、复核人和监盘人签名，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如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做出处理。若是个人责任，由责任人赔偿损失。

会计人员每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财务主管应进行核对，以保证账实相符。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为降低风险，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设定单笔支付金额的上限。所有网上银行电子支付业务均须履行公司规定的支付审批程序。在进行网上银行电子支付时，由出纳人员录入电子支付数据，下属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分别按规定权限进行复核和审批支付。

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由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完整的登记。

公司所有商业票据及有价证券如支票等均由财务部门统一保管和出具。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由财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得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已收取的商业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

（4）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制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销售部门客户档案与合同管理制度》、《销售部门业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

公司从事销售收款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接受客户订单，核准客户信用，签订合同，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及收取款项，核对往来款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销售部门（业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销售谈判、处理订单、签订合同、销售单据收集审核、催收货款等。同时，销售部门也需建立市场需求的信息反馈制度，制定销售目标，确立销售管理责任制。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开具销售发票、结算与记录销售款项、督促销售部门回收货款，对回款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并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余额。

公司销售业务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业务部门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及市场情况，编制年度销售预算，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销售部门通常应就销售业务与客户签订年度或单项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由业务部门，法务部门及财务部分别归档。

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销售发票的开具，其他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随意开具发票。销售发票记录的购货单位名称、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等必须与客户合同或订单完全相符。销售发票的传递及相关职责按公司发票管理办法执行。

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办理销售收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销售货款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公司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超过规定期限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督促销售部门进行催收。

超过一年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财务部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指定专人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可能形成坏账。对确实发生的各项坏账，应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在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作出账务处理。

（5）采购与付款

本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采购管理制度总则》、《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等。

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未经采购部门授权，其他任何单位（部门）不得自行采购，因未经采购部门授权采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部门一律不予批复。

在采购中应本着集团利益至上，不得掺杂任何个人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供应商收受或索取金钱、服务或其他物质利益并签署《因赛集团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佳节来临之际发送《至供应商温馨提醒暨节日问候》。

采购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制度，保持公开透明，接受各方监督。同时应坚持公平原则，对各供应商一视同仁，不应有偏见。采购人员及了解采购情况的相关人员应严守公司机密，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知悉的投标人、谈判对手的商业机密，不得泄露任何集团应保密的采购信息。对于采购操作过程中发现违反集团相关制度规定的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对外投资与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岗位责任制，并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审批与执行、投资绩效评估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对外投资按照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投资前由投资部负责开展投资可行性研究，如投资项目金额较大的委托有能力信誉好的中介机构实施研究，依据研究结果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如有必要则派遣人员对被投资项目实施实地考察。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提交战略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后认为可行的，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决策。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及银行开户等工作；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重要相关信函和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对子公司，公司对其实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管理控制、经营业务层面的控制、重大筹资活动的控制等各种控制，包括派遣主要管理人员，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参与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查、确定其业务开展范围与权限体系。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实施。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与执行。

(7) 固定资产

公司由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固定资产。公司已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制度》、《物业出租管理制度》、《资产租赁管理制度》等。

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资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固定资产购建计划依据经批准的年度购建计划、年度（季度）预算制订。超过预算或预算内未列入的购建事项，按照经授权人员批准予以列入购建计划内。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业务流程，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部门等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固定资产采购时，重大资产采用招标方式，一般固定资产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凡增加的固定资产由资产管理部门开具验收单，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验收采用固定资产验收单。财务部门定期与资产管理部门核对“固定资产登记卡”的记载事项，如有缺漏事项应及时通知补正。财务部门使用部门确认的验收单作为固定资产增加的依据。

对验收合格的固定资产及时办理入库、编号、建卡、分配等手续。公司的固定资产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编号，登记固定资产卡片；下属公司由指定的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编号，登记固定资产卡片。并建立相应台账与目录实施管理。对

经营性租赁租入、借入使用、代管的固定资产另设台账登记，以免与本公司自有资产相混淆。

（8）成本与费用

公司已制定《成本核算与管理制度》、《长期待摊费用管理制度》。

通过成本预测、决策、计划、控制、核算、分析与考核，正确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本，控制各种费用的支出，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准确、及时地提供成本信息。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公司有关办法严格把好费用关，不得乱摊成本、费用，必须以实际发生额及合法凭证为依据，真实反映企业的费用开支情况。

正确划分费用开支范围，企业所发生的费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划分为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应当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凡应当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凡已支出，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公司实行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为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入账。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处理。收入和成本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同一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在同一会计期间登记入账。

（9）人力资源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专职管理人力资源。公司已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

实行人事管理的相关岗位均制定岗位责任制，并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内所有岗位均已编制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主要职责、资历与经验要求。

依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与自然减员的情况，编制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公司招聘人员时，关注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对出纳、会计、信息系统操作人员与中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其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政处罚与商业欺诈等前科。对需要从业资格证的岗位，检查其从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职业道德、风险控制意识与专业知识培训，并结合考核要求实施考核。

对于确定为控制薄弱、易发生舞弊行为的岗位实行轮岗制度。员工离职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交接手续、退还公司财产后，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公司依据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所有员工实施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奖励。

(10) 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公司设立财务部专职会计核算。现已制定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 1) 财务管理制度总则
- 2) 财务管理机制和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前期差错更正
- 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5)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 6) 票据管理制度
- 7) 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 8) 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
- 9) 成本核算与管理制度
- 10)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制度
- 11) 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 12) 长期待摊费用管理制度
- 13) 设备购置与工程建造管理制度
- 14) 投资管理制度
- 15) 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
- 16) 备用金借款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 17) 资产减值及核销管理制度
- 18) 财务报告及经济活动分析制度
- 19) 预算管理制度
- 20) 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 21) 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22) 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
- 23) 会计凭证和档案保管管理制度
- 24) 财务人员交接制度

公司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包括总经理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权限,财务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等。

公司会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件,并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具有专业技术证书。

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财务委派制,并定期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轮岗。

财务部各岗位均制定有关岗位责任制,并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务债权账本的登记工作等分工负责。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规定逐步实施有计划的轮换制度。

公司依据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适用。

(1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已设立了审计部作为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计部和审计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权限及责任处罚。

审计部按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包括进行检查和审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审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构建因赛集团内控体系、内部审计体系,提高审计工作水平;
- 2、执行因赛集团内部审计管理部门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 3、负责因赛集团管理范围内管理干部的离任审计工作;

- 4、负责组织基建、重大项目投资、采购项目等专项审计工作；
- 5、负责因赛集团内部审计管理部门交办的审计任务；
- 6、因赛集团审计法务部分管领导交办的其它专项工作；
- 7、监督贯彻执行因赛集团和因赛集团的政策、制度和规定。

(12) 资产减值

公司财务部至少每年年末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其可收回金额或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能力做出判断,并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制定《资产减值及核销管理制度》。

公司对除个别资产需要单独分析判断减值情况与确定减值金额外的其他资产制定减值准备提取时的相关参数,确定各项资产提取减值准备所需要参数时,依据对上一年度的实际情况、资产的市场价格综合分析后确定,按规定程序报批。

(13) 授权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的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长的所授权限。每年审核一次,决定是否需要调整。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由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所授权限需要调整时仍经原授权部门讨论决定并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

因业务需要或特殊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授权的,按照被授权人的级别分别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被授权者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如超越所授权限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14) 信息披露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公司各种对外提供的信息。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重要信息的范围与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得向外披露。

公司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公司无法合理确定某一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时，将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获得指导意见，按指导意见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对于监管机构需要公司澄清的信息，公司将启动应急机制实施相应方案及时公布应予澄清的事实与正确信息。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根据前述评价的结果，认为本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本公司根据前项评价结果，认为本公司在上述期间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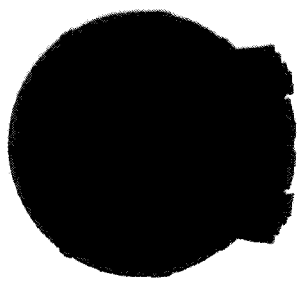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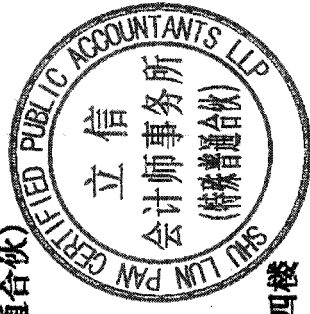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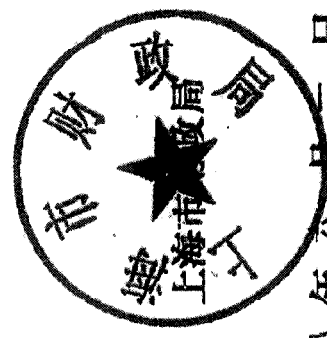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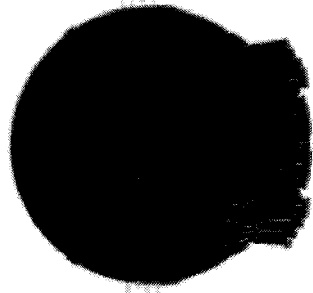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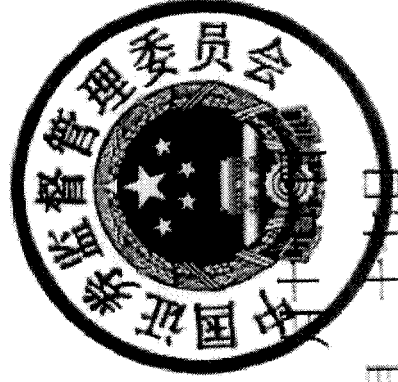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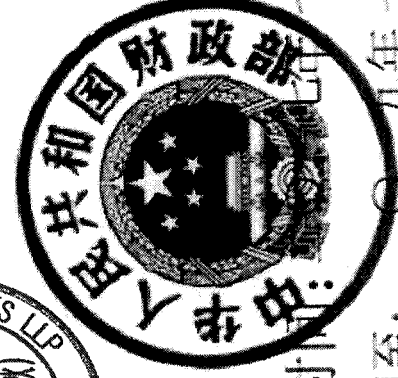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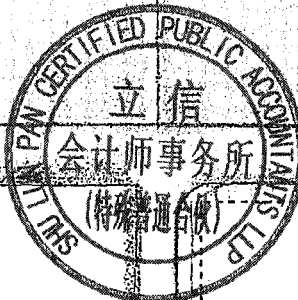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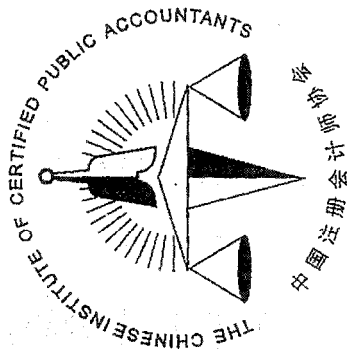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刘杰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4-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680413131
Identity card No.	



刘杰生(440100020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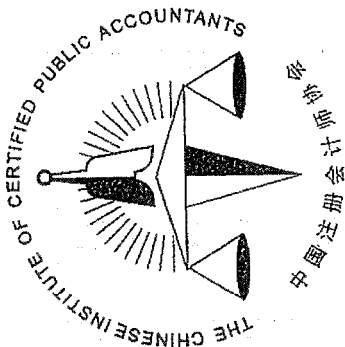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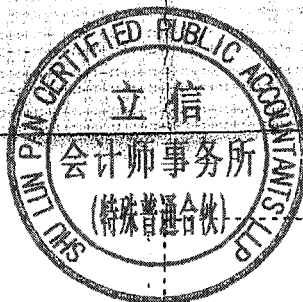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吴泽敏
Full name 吴泽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1-04
Date of birth 1977-11-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711040921
Identity card No. 440103197711040921



吴泽敏(44010002007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440100020079

证书编号: 44010002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3月换发